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教〔2018〕238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旅游发展 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8〕129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（项目代码：Z185160040001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0904“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），用于补助已纳入《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的旅游厕所建设，以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次下达的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列2019年预算，待

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	
		旅游厕所建设项目(项目补助)	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（以奖代补）	小计
合计		1293	1400	2693
1	南京市	100	500	600
2	无锡市	100		100
3	徐州市	93		93
4	常州市	100		100
5	苏州市	100		100
6	南通市	100		100
7	连云港市	100	300	400
	其中：连云区		300	300
8	淮安市	100		100
9	金湖县		300	300
10	盐城市	100		100
11	东台市		300	300
12	扬州市	100		100
13	镇江市	100		100
14	泰州市	100		100
15	宿迁市	100		100